附件15

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西南区）

押加项目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

中华全国体育总会

二、承办单位

西藏自治区体育局

西藏自治区体育总会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一）比赛时间：2024年6月10日至15日。

（二）比赛地点：西藏体育馆（拉萨市城关区娘热路27号）。

四、竞赛项目

55公斤级（含55公斤，上限不能超过1公斤，下限不能超过2公斤，下同）

61公斤级

68公斤级

76公斤级

85公斤级

五、参赛单位

四川省、重庆市、云南省、贵州省、西藏自治区。

六、参赛资格及审查

（一）参赛运动员须出具开赛前3个月以内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身体健康证明（含心电图、血压、肺功能），报到时出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凭证（含往返路途，保险理赔额度不低于30万），须提交承诺本人自愿且适宜参加该项目参赛责任书。

（二）年龄为19岁—45岁，1979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出生日期以身份证件为准。

（三）每名运动员必须以同一身份、单位报名参加比赛，不得跨小项，跨组别参赛。

（四）运动员代表本人户籍所在地、长期居住地、本人就职单位（就职1年以上，从2024年3月1日前计算）或学籍所在地（以参赛时学籍为准）参赛。长期居住地以本人房产证、居住证或社保缴纳记录（满1年，从2024年3月1日前计算）为依据，就职单位以劳动合同、收入及纳税证明、社保证明等（满1年，从2024年3月1日前计算）为依据。一名运动员必须以同一身份报名，代表一支队伍参赛。驻五省（区、市）港澳台的人员，可持工作证明、学习签证、护照或其他有效证件，在符合单项竞赛规程规定的前提下，向组委会申请报名参赛。援藏干部和西部计划志愿服务者可代表工作单位所在地报名参赛，以相关任职文件为依据。

（五）各参赛单位可通过自查、互查和举报等形式，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核与监督。凡举报其他单位运动员代表资格的，须在公示有效期间实名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明，否则不予受理。

（六）比赛期间运动员在参赛资格上经查证违反规定、弄虚作假的，取消全队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已完成的比赛结果不再改变，其被取消的名次依次递补。并取消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根据国家体育总局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条例及相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和单位进行处罚。

（七）符合《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西南区）竞赛规程总则》其他规定。

七、参加办法

各组别限报1-2支男队参加比赛。每队限报1名领队、1 名教练员、1 名工作人员（均不得兼运动员），各级别限报2名运动员。项目承办省（区、市）可增报1支队伍。

八、竞赛办法

（一）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循环赛制，第二阶段采用单淘汰赛制决出名次，以上赛制均为三局两胜制。

（二）参赛人数不足8人时，采用单循环赛制决出名次。

（三）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国家民委2022年审定的《押加竞赛规则》。

（四）运动员比赛时必须穿着运动服。押加带、比赛用鞋由大会统一提供，品牌和型号另行通知。

九、称量体重

称量体重应在比赛前一天进行，本次运动会比赛只称量一次体重，称量体重应在2个小时内完成，过时以弃权论。称量体重先由体重轻的级别开始，每人称量一次。如称量后运动员体重超过原属级别，并在规定称量时间（2小时）内复称达不到报名参赛级别要求，将被取消该级别比赛资格。

十、录取名次和奖励

按总规程规定执行。设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西南区）集体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组织奖（评选办法另定）。

十一、技术官员

技术官员（仲裁、裁判长及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按要求选聘。报到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十二、经费

（一）差旅：各参赛单位差旅费自理。

（二）食宿和赛区交通：各参赛单位食宿和赛区交通由大会统一协调安排，费用自理。根据当地实际，住宿费600元/单间（1人住）、530元/标间（2人住），伙食费120元/人，供参赛省、市代表队参考。实际费用由大赛组委会协商相关入住酒店再另行通知，实际结算以协商确认后的标准结算。

十三、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各省（区、市）代表队于2024年5月10日18：00前，统一将报名表、所有参赛人员须提供近期2寸蓝底免冠电子版照片（照片下方注明姓名、职位、项目、代表省市，格式为JPG或JPEG），参赛责任书（加盖省、市体育局公章）（含电子版和盖章扫描版）报西藏自治区体育局群众体育处。

报名截止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改所有参赛人员信息,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确需更换相关人员信息，须于开赛前10天报请大赛组委会审核并提供相关作证材料（加盖公章），经过大赛组委会审定确认后方可更改，否则不予受理。

1. 报到

各省（区、市）代表队于2024年6月10日22：00前到拉萨市××酒店大赛报到处报到，并提交报名表原件、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凭证（含赛事期间及往返路途）、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或户口本原件、县级以上人民医院体检证明、自愿参赛责任书原件、运动员资格证明相关材料等。

联系人：索朗顿珠、赵化智

联系电话：0891-6326781，13638998848、18989918965

邮箱地址：xzqtc@sina.com

十四、赛风赛纪和安全工作

（一）严格落实体育总局、公安部《关于加强体育赛场行为规范管理的若干意见》（体规字〔2021〕2 号）、《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赛风赛纪管理规定》等要求，凡在比赛中无故弃权、停赛罢赛、打架斗殴、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反体育道德和赛风赛纪者，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员责任。

（二）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四川省体育局《四川省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要求，承办单位结合实际，完善赛事活动组织工作方案、赛事活动安全防控工作方案、赛事活动医疗保障救治工作方案、赛事活动应急处置工作预案，建立赛事活动“熔断”机制，并对赛事活动组织风险评估，确保比赛安全有序开展。

（三）各参赛队须加强内部管理，严格纪律，实行领队责任制，落实领队教练员负责制。并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安全知识、赛风赛纪的宣传教育，并及时了解参赛运动员的身体状况，增强参赛运动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杜绝任何违规违纪行为和事件发生。

十五、本赛事活动规程由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西南区）押加竞赛委员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西南区）

押加项目报名表

省（市）代表队：（公章）

领 队： 联系方式：

教 练 员： 联系方式：

工作人员：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民族 | 身份证号 | 年龄 | 级别 | 备注 |
| 1 |  |  |  |  | 55公斤级 |  |
| 2 |  |  |  |  | 55公斤级 |  |
| 3 |  |  |  |  | 61公斤级 |  |
| 4 |  |  |  |  | 61公斤级 |  |
| 5 |  |  |  |  | 68公斤级 |  |
| 6 |  |  |  |  | 68公斤级 |  |
| 7 |  |  |  |  | 76公斤级 |  |
| 8 |  |  |  |  | 76公斤级 |  |
| 9 |  |  |  |  | 85公斤级 |  |
| 10 |  |  |  |  | 85公斤级 |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自愿参赛责任书

我自愿报名参加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押加项目比赛，并签署本责任书。对以下内容，我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且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签署此责任书纯属个人自愿。

1.我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的健康状况良好，适合在西藏高原地区运动和比赛；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以及其它不适合相关运动的疾病），因此我郑重声明，可以正常参加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押加项目比赛（以下简称比赛）。

2.我充分了解比赛期间有潜在的风险和高原反应，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我会竭尽所能，以对自己安全负责任的态度参赛。

3.我本人愿意遵守比赛的所有规则和规定；如果本人在比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和潜在风险，本人将立刻终止比赛。

4.我本人以及我的继承人、代理人、个人代表或亲属将放弃追究所有非组委会过失导致的伤残、损失或死亡的权利。

5.我本人同意接受组委会和竞委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和送医治疗，急救和治疗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负担。

6.我本人遵守反兴奋剂法律法规，自觉接受兴奋剂检查，绝不购买、携带、使用违禁药品和营养品。

7.我本人将做到严格遵守本项目竞委会有关竞赛的各项规定；遵守大赛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纪律要求；遵守竞赛规程、竞赛规则；自觉维护竞赛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服从安排，听从指挥，文明参赛，公平竞争。

 8.我本人将树立正确的参赛观，做到尊重对手、尊重裁判、尊重观众，绝不滋事闹事、扰乱赛场秩序，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绝不无故弃权、罢赛或拒绝领奖，绝不出现故意损坏比赛器材等行为。

签名，请用楷体签身份证上的姓名。

运动员签名：

运动队名称（盖章）：

领队签名：

 2024年 月 日

**备注：**本《自愿参赛责任书》为每名运动员单独 1 份，须由运动员本人签字，然后由领队签字，加盖运动队公章（属地体育局代章），最后将所有参赛运动员的《自愿参赛责任书》一起装订成册，并在报到时上交。